

## 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民小學教科書選用辦法

### 【一】、依據：

教育局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注意事項」。

### 【二】、目的：引導學生學習，提昇教學效果，達到教學目標。

### 【三】、辦法：

(一) 成立「各學習領域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」，由教導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邀集人員包括：

1. 教導處教務組長、總務處主任。
2. 該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。
3. 任教該學習領域全體教師。
4. 家長代表二人。

(二) 委員會應選用教育部審定合格，具有效期限內執照的教科書。

(三) 選用作業一學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，應於六月底前辦理完成。

(四) 選用程序如下：

1. 三月底前公佈選用程序及時間表。
2. 由各學習領域任課教師，蒐集各家版本及相關資料，於四月底前將評審表送「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」。
3. 六月底前召開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，必要時可邀集書商、編輯者辦理說明會，亦得邀專家學者參與。
4. 選用過程應做成記錄陳送校長核閱，並公佈研商結果。

(五) 評審表應明列紙張、印刷、篇幅、適用性、連貫性、價格等評審項目。

(六) 同一學年採用同一版本之教科書，並最少使用一個年段或一個學習領域階段，若使用一年後有意更換，應召開該科「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」，明列無法繼續使用的理由列入備查。

(七) 參與教科書採擇人員，不得接受出版商或相關人士的饋贈或招待。

(八) 由總務處辦理教科圖書採購作業，並適用政府採購法，可委託他校或數校聯合辦理，惟訪價時應有家長代表參與。

(九) 採購教科書以不收受教具為原則，如有必要應列入財產登記管理。

(十) 簽訂採購合約時，應將點字及大字體課本需求納入，並明定所需點字或大字體教材，應比照普通印刷課本，於開學時即時供應視障學生使用，以保障其權益。

【四】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